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113號

抗 告 人 台北意露投資有限公司

14弄18號○○○000000○○
○)

法定代理人 徐紫媛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事聲字第5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3（下稱系爭地址）之營業所，於民國110年5月20日上午9時至下午7時止均無訪客亦無文書送達，原裁定認定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5月14日所為110年度司聲字第528號裁定（下稱528號裁定）係於110年5月20日送達系爭地址，顯有違誤云云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倘當事人逾1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，應認其異議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之。又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1條及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之公司法人為送達者，應向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

行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136條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未按送達，固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（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參照），惟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若文書已付與此種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其效力自應認與交付本人同，至其已否轉交，何時轉交，均非所問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針對兩造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所為之528號裁定，係於110年5月20日送達於抗告人法定代理人之指定送達地址即系爭地址，由該址之星勢力管理服務中心受僱人收受等情，有送達證書（原法院110年度司聲字第528號卷第51頁）、抗告人於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520號事件所提出之民事聲請狀（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520號卷一第33頁）可證。故本件抗告人對528號裁定如有不服，至遲應於110年5月31日（即自110年5月21日起算10日不變期間，末日同年月30日為星期日，故以次日代之）以前聲明異議。惟抗告人遲至同年6月2日始對528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此有民事異議狀上原法院收狀戳章在卷可考，足見本件抗告人之異議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異議自不合法。抗告人固抗辯系爭地址於110年5月20日當日未有訪客亦未有文書送達云云，惟528號裁定由系爭地址之受僱人收受後即生送達效力，該受僱人縱未於110年5月20日當日轉交528號裁定予抗告人，亦無礙送達之效力，無從推翻本院上開認定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其抗告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

01

法 官 紀文惠

02

法 官 劉素如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再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06

書記官 林宗勳